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4年12月15日、2014年12月16日、2014年12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得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对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

近日，公司收到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的通知，四家公司均已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分别领取了临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襄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

2、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

3、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

4、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

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4-53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表决票13票，实收表决票13票。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互联网新媒体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审计监察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反舞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年12月16日、2014年12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14年12月17日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且当日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关注，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得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核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8、经核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9、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10、经核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1、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12、经核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3、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14、经核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16、经核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7、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18、经核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9、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20、经核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1、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22、经核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3、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24、经核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26、经核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7、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28、经核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9、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0、经核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1、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2、经核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3、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4、经核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6、经核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